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 1.4G 专网授时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TH2023-BJEIT-GF06

采购人：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TH2023-BJEIT-GF06
2. 项目名称：北京市 1.4G 专网授时系统升级改造
3. 项目预算金额：214.93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 1.4G 专网授时系统升级改造 | 214.9350 | 1 项 | 本项目采购 46 台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在保留 1.4G 专网现有 GPS/北斗卫星授时方式的同时，利用北京市政务外网现有时钟源和政务网光纤资源，通过安装部署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光纤连接等系统集成工作，组建一张基于 IEEE 1588v2 协议标准的有线授时网络，为 1.4G 专网重点区域至少 46 个基站提供有线授时方式，保障重点区域基站在卫星授时受到干扰时，仍能够保持稳定运行。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1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 10 分，技术 60 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 址：北京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 10 层北侧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84371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董哲、陈洁、刘戈、杨洋，010-53393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哲、陈洁、刘戈、杨洋

电 话：010-53393825

邮 箱：ywb03@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4.3 | 演示视频 | 演示视频： □需要 ☑不需要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交换设备</td> <td>工业</td> </tr> <tr> <td>02</td> <td>硬件集成实施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交换设备 | 工业 | 02 |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01 | 交换设备 | 工业 | | | | | | | | | |
| 02 |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帐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3、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wb03@thtc.com.cn。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或者光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pdf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 14.7 | 投标文件构成 |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1、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收费标准: (1) 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256 1505 1727">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 服务费收取按包计算。</p> <p>3、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1% | 0.01%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演示视频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分) |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注：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评标当天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商务部分 (10分) | 投标人资质 | 5分 |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p> <p>(1) 提供3个有效证书，得5分；</p> <p>(2) 提供2个有效证书，得3分；</p> <p>(3) 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p> <p>(4) 未提供有效证书，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产品业绩 | 2分 |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p> <p>(1) 提供3个(含)以上业绩，得2分；</p> <p>(2) 提供1-2个业绩，得1分；</p> <p>(3) 未提供业绩，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产品清单页、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投标人业绩 | 3分 | <p>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具有网络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

| | | | |
|---------------|---------------------------|-----|---|
| | 绩 | |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建设内容页、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产品 技术 性能 符合 性 | 30分 | <p>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表进行点对点应答，产品满足所有指标要求的得30分；“★”代表实质性指标，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代表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做标识的为一般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分累计不超过30分。</p> <p>注：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项目 团队 | 4分 | <p>(1) 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认证，以上条件均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通信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1人多个资格证书只计算1次分值，多人1个资格证书只计算1次分值。</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人员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近六个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
| | 技术 方案 | 12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设计超出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要求，贴合项目建设原则，网络设计科学、设备选型合理、内容详细全面，结构完整清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较强的扩展性，得12分；</p> <p>(2) 方案设计满足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要求，符合项目建设原则，网络设计较科学、设备选型较合理、内容全面，结构清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一定的扩展性，得9分；</p> <p>(3) 方案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要求，基本符合项目建设原则，网络设计基本科学、设备选型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扩展性一般，得6分；</p> <p>(4) 方案设计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要求，不符合项</p> |

| | | |
|--------------------|----|--|
| | | <p>目建设原则，网络设计不够科学、设备选型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扩展性，得3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
| 实 施 方 案 | 6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任务分解合理，实施团队分工明确，进度清晰可控，质量保证措施全面，项目管理科学完善，得6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任务分解较合理，实施团队分工较明确，进度较清晰，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项目管理较规范，得4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任务分解基本合理，实施团队分工基本明确，进度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2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进度计划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
|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 3分 | <p>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3年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原厂设备质保服务，得1分；投标人免费技术支持和原厂设备质保服务期限超过3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需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和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培 训 及 后 服 务 方 案 | 5 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投标人针对项目培训、设备质保、技术支持等服务要求均进行了应答，且内容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专业性强，得 5 分；</p> <p>（2）投标人针对项目培训、设备质保、技术支持等服务要求均进行了应答，且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性，得 3 分；</p> <p>（3）投标人针对项目培训、设备质保、技术支持等服务要求进行应答，但内容简单，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售后服务人员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得 1 分；</p> <p>（4）投标人未针对项目培训、设备质保、技术支持等服务要求进行应答，得 0 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北京市1.4G专网是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政务网络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政务、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应急通信等提供专网通信服务，现有集群核心网2套、基站414个，覆盖五环内、朝阳区、城市副中心核心办公区和怀柔雁栖湖。作为宽带数字集群专网可提供语音和视频集群通信、视频监控、终端定位及宽带数据传输等多样化业务，满足一体化和可视化集群指挥调度需求。

北京市1.4G专网是基于TD-LTE技术、支持B-TrunC宽带集群通信标准，使用1447 - 1467MHz频段同频组网构建的无线政务专网。作为TDD(时分双工)系统，基站正常工作必须保持精确的频率同步和时间同步，所有的同步工作依靠网络时钟来实现，目前1.4G专网基站采用的是GPS授时，部分基站还支持北斗授时，各基站通过GPS/北斗天馈系统和接收机独立获取来自GPS/北斗卫星的时钟信号。

北京市1.4G专网基站数据回传采用北京市政务外网IP骨干网和光缆线路，北京市政务外网中塔机房目前在网运行有一台时钟源设备，型号为泰坦TP500，具有双卫星信号输入和不同接口（PTP、NTP、1PPS、IRIG等）的精确时间信号及频率信号输出能力，可作为主时钟通过地面网络提供亚微秒级别的IEEE 1588v2授时，目前PTP接口为空闲可用状态。1.4G专网基站由BBU、RRU、射频平板天线和GPS/北斗天馈系统组成，BBU型号为中兴高达 B8200和B8300，BBU内置GPS/北斗接收机，支持卫星授时和IEEE 1588v2授时，BBU主控板配置有2个千兆上连光口，一个上连政务外网IP骨干网汇聚设备，一个空闲。

为面向政务、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应急通信等领域提供稳定可靠的1.4G专网通信服务，全面保障重大活动和日常城市运行指挥调度工作，亟需开展北京市1.4G专网授时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为1.4G专网重点区域基站提供有线授时方式，解决GPS/北斗卫星信号易被干扰造成基站退服影响用户使用问题。

二、建设原则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遵循如下建设原则：

（一）利旧性。项目建设在保证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需要考虑复用政务网络现有基础设施资源，充分利旧，在保证基站授时可靠性的同时，最大程度上节约项目成本。

（二）扩展性。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未来升级改造和扩展需要，适当预留相关端口和资

源，具备网络扩容条件。

(三) 可靠性。项目建设应采用高性能高可靠的设备，保障网络运行稳定性。

(四) 适用性。项目建设所选设备和设计方案必须适用本项目的特点和所有需求。

三、建设目标

为北京市1.4G专网重点区域基站提供有线授时方式，提高基站授时可靠性，保障重点区域基站在卫星授时受到干扰时仍能够保持稳定运行，提高重点区域基站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网络通信保障能力，保障重大活动和城市运行指挥高效、调度有序。

四、建设任务

利用北京市政务外网现有时钟源和政务网光纤资源，增加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建设基于IEEE 1588v2协议标准的有线授时网络，在保留现有GPS/北斗卫星授时方式的同时，为现网重点区域内至少46个基站提供基于IEEE 1588v2协议标准的亚微秒级精度的时钟同步信号，满足现网基站正常运行的频率同步和时间同步精度要求。

五、设备采购要求

(一) 项目采购明细

本项目需采购46台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用于接收政务外网时钟源信号进行时钟同步后再下发到1.4G专网基站。

| 产品名称 | 是否国产 | 数量 |
|------------|------|----|
| 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 | 国产 | 46 |

(二) 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未做标识的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设备技术参数表中“是否需要证明材料”列明“是”的，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指标处已明确规定证明资料的，按照证明材料提交，指标处未明确规定证明资料的，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设备真实功能截图或厂家说明等可以证明参数性能的资料。

3、其余未明确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为准(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响应或者响应为负偏离视为不满足)(也包括“★”、“#”指标)。

4、参数指标本身代指证明资料(如证书)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5、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测试及投标资料原件查验的权利，中标人需在签署合同之前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产品测试及投标资料原件查验工作。一经发现产品测试结果或投标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符，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设备技术参数表如下：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1 | 时 钟 管 理 | 1588v2 及同步精度 | 支持基于硬件的IEEE1588v2协议，同步精度不低于±200ns | ★ | 是 | |
| 2 | | 时钟模式 | 支持BC和TC时钟模式 | ★ | 是 | |
| 3 | | 同步以太网 及同步精度 | 支持ITU-T G. 8261/G. 8262同步以太网协议，同步精度不低于±50ns | # | 是 | |
| 4 | | NTP | 支持NTP Server/Client或SNTP Server时钟对时功能 | | | |
| 5 | 硬 件 特 性 | 电 源 | 采用冗余电源，输入电压100V~240VAC、50/60Hz | ★ | 是 | |
| 6 | | | 支持过载保护、反接保护、冗余保护 | | | |
| 7 | | 主 机 | 1U设备，机架式安装 | ★ | 是 | |
| 8 | | 业 务 槽 位 数 | 模组化设计，业务槽位不少于4个，支持热插拔 | # | 是 | |
| 9 | | 交 换 容 量 | 背板带宽不小于55Gbps | ★ | 是 | |
| 10 | | 包 转 发 率 | 包转发率不小于40Mpps | ★ | 是 | |
| 11 | | 光 接 口 数 | 实配至少16个千兆光接口 | ★ | | |
| 12 | | | 支持或可扩展为不少于28个千兆光口 | # | 是 | |
| 13 | | 光 模 块 | SFP千兆单模，不少于16个 | ★ | | |
| 14 | | 端 口 扩 展 | 可扩展GPS模块、时钟服务器模块 | # | 是 | |
| 15 | | 软 件 特 性 | 交 换 功 能 | 支持VLAN、PVLAN | | |
| 16 | | | | 支持ARP、代理ARP | | |
| 17 | | | |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流控、端口限速 | | |
| 18 | | | |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 # | |
| 19 | 支持MAC地址管理 | | | | | |
| 20 | 交 换 属 性 | | 优先级队列≥8 | # | | |
| 21 | | | VLAN数≥4K | | | |
| 22 | | | L2组播组数≥256 | | | |
| 23 | | MAC表≥16K | | | | |

| | | | | |
|----|-------|---|---|---|
| 24 | | 交换时延<10us | # | |
| 25 | 组播技术 | 支持IGMP-snooping | | |
| 26 | | 支持GMRP | | |
| 27 | | 支持静态组播 | | |
| 28 | | 支持未知组播控制 | | |
| 29 | 冗余技术 | 支持STP/RSTP/MSTP/DRP/DHP等多种冗余组网机制, 环网自愈时间<20ms | # | 是 |
| 30 | QoS | 支持802.1p和TOS/DiffServ优先级 | | |
| 31 | | 支持优先级映射 | | |
| 32 | | 支持SP, WRR队列调度 | | |
| 33 | 可靠性 |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5万小时 | # | 是 |
| 34 | | 工作温度: -40℃~+75℃ | # | 是 |
| 35 | | 防护等级不低于IP40 | # | 是 |
| 36 | | 散热方式: 自然冷却, 无风扇 | # | 是 |
| 37 | 安全性 | 支持ACL | | |
| 38 | | 支持IEEE 802.1x | | |
| 39 | | 支持HTTPs/SSL | # | 是 |
| 40 | | 支持SSH | | |
| 41 | | 支持RADIUS | | |
| 42 | | 支持用户分级 | | |
| 43 | | 支持MAC地址绑定 | | |
| 44 | | 支持端口隔离 | # | 是 |
| 45 | | 支持登录超时设置 | | |
| 46 | | 支持Web、Telnet、SSH、SNMP安全IP设置 | | |
| 47 | | 具有安全性相关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是 |
| 48 | 节能性 | 整机功耗≤60W | # | 是 |
| 49 | 管理和维护 | 支持Console、Telnet配置 | ★ | |
| 50 | | 支持中文Web管理方式 | # | 是 |
| 51 | | 支持基于SNMPv1/v2/v3的网管软件 | # | 是 |
| 52 | | 支持端口镜像 | | |
| 53 | | 光口支持DDM光功率检测功能 | # | 是 |
| 54 | | 支持线缆故障检测功能 | # | 是 |

| | | | | |
|----|------|---------------------------------|---|---|
| 55 | | 支持链路状态检测功能 | # | 是 |
| 56 | | 支持环路检测功能 | # | 是 |
| 57 | | 支持FTP/TFTP/SFTP方式软件升级 | # | 是 |
| 58 | | 支持Syslog | | |
| 59 | | 支持DHCP server/client | | |
| 60 | 产品资质 | 具有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 ★ | 是 |
| 61 | | 具有CCC、CE、FCC、KEMA、UL、NEMA认证至少三项 | # | 是 |

备注：投标人在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表配置前提下，须根据具体组网方案提供满足传输距离需求的光模块。

六、集成要求

本项目需要部署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利用现有政务网光纤资源，通过光纤跳接，实现北京市政务外网现有时钟源、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和基站BBU设备的连接，组建一张基于IEEE 1588v2协议标准的有线授时网络，为1.4G专网基站提供基于IEEE 1588v2协议标准的亚微秒级精度的时钟同步信号。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实施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勘察、设计网络架构和组网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光纤连接、设备安装部署、适配时钟源和基站调试、系统联调等。

项目实施不得影响1.4G专网基站现有卫星授时的可用性。

项目实施不得对北京市1.4G专网和北京市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如因项目实施影响北京市1.4G专网或北京市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包括不限于造成网络通信故障、通信质量下降、网络安全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

（二）有线授时网络功能和性能要求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明确承诺满足本节下述内容的全部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1、功能要求

为天安门广场、长安街沿线、北二环、三环、国家会议中心周边和雁栖湖等重点区域至少46个基站提供基于IEEE 1588v2协议标准的高精度授时，保证上述基站在IEEE 1588v2授时模式下完全正常运行，网络质量不受影响。

★2、性能要求

基站通过IEEE 1588v2有线授时网络获得的时钟信号与基站通过GPS/北斗接收到的时钟信号之间的时间偏差必须持续小于 $\pm 1.5\mu\text{s}$ 。

七、安全性要求

有线授时网络设计方案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相关要求，保证传输数据的完整性及网络的高可用性。

八、扩展性要求

项目建设时应充分考虑网络的扩展性，以便未来可通过扩展端口、增加设备或光纤链路等方式增加基站接入数量。

九、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配置，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内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时间等。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时间和培训形式按采购人需求安排。

十、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46台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的到货验收和方案设计，提交《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网络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46台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的安装部署、光纤连接、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提交《项目集成测试报告》，通过项目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

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提交《试运行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材料》、《项目总结报告》。

十一、项目验收要求

（一）到货验收。中标人按合同要求交付了设备、配套管理软件和设备附随单证，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外观及设备包装完好，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中标人提供了《到货验收单》和《加电测试报告》。到货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二）初验。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光纤连接、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有线授时网络功能和性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并且不影响1.4G专网基站现有卫星授时的可用性；中标人提供了《网络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集成测试报告》。

(三) 终验。中标人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试运行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全部项目材料,并通过采购人技术委员会的材料审核和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采购人《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签批完成日为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1. 我公司承诺按项目要求提供设备和服务,且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验收要求。2. 若项目任何阶段验收不合格,我公司承诺在15日内进行免费整改。3. 若15日内仍未通过验收且采购人决定解除本项目合同,我公司承诺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2倍的违约金。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 设备质保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至少3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包括设备质保、授权和升级服务等,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对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如设备故障无法当场排除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二)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至少3年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有线授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在增加有线授时方式的基站区域,不因授时系统干扰问题影响用户通信,不发生因基站授时被干扰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运维支撑服务

提供运维支撑服务,包括设备维护、日常巡检、软件升级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实现时钟同步信号的稳定可靠传输。

(1) 设备维护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维护,包括备件安装调试、设备状态监控、故障诊断处理、系统优化等。

(2) 日常巡检

定期进行基站时钟校正，每月对设备进行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潜在风险问题进行排查。

（3）软件升级服务

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必要时要求原厂搭建模拟测试环境进行版本测试验证。

（4）安全运维服务

提供安全运维服务，保证有线授时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并配合做好相关网络安全测评和检查整改工作。

2、技术支持服务

（1）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2）故障处理服务

故障处理服务内容包括故障预警管理、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等级分类、故障处理时限、故障分析报告和后续补救措施。当系统出现技术问题时，中标人必须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

（3）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a)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开始前，进行设备现场巡检工作，备份设备配置。

b)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的维护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进行设备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十三、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

投标人如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至少5人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十四、方案要求

1、技术方案：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全面深入分析项目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不限于网络设计方案、设备选型、网络架构、网络功能和性能等。

2、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任务分解、团队分工、计

划安排、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3、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根据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设备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响应等全部内容提供具体服务方案。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46台时钟信号传输交换设备交付、到货验收和方案设计，提交相关文档；

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光纤连接、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提交相关文档，通过项目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

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提交相关文档。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三、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和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在报价时考虑到项目的不可预见性和可能发生的相关不可预见费用，在工程建设中，如发生与相关工程建设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须支付。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公司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项目的不可预见性和可能发生的相关不可预见费用，在工程建设中，如发生与相关工程建设有关的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须支付。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 1.4G 专网授时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负责人：

住所地：

供应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保修期限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 | | | | |

2、乙方应对上述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保证货物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完成后能够达到本合同约定、产品说明书和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技术标准，并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一致；如双方未约定货物的技术性能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

保养的条件下，在其标示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外，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包装要求

1、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照行业通用且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的形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四条 交货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对未明确约定交货时间的货物，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或根据交货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要求。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将所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凭证、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配套管理软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进行到货验收和加电测试，向甲方提交《到货验收单》及《加电测试报告》。

3、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随单证、工具或不能提交《到货验收单》及《加电测试报告》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齐，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集成要求

乙方对交付货物进行安装部署，利用现有政务网光纤资源，通过光纤跳接，实现北京市政务外网现有时钟源、本合同采购货物和基站BBU设备的连接，组建一张基于IEEE 1588v2协议标准的有线授时网络，为1.4G专网重点区域至少46个基站（见附件）提供基于IEEE 1588v2协议标准的亚微秒级精度的时钟同步信号，满足现网基站正常运行的频率同步和时间同步精度要求，保证上述基站在IEEE 1588v2授时模式下完全正常运行，网络质量不受影响。有线授时网络功能和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进行设备安装部署前，应进行环境勘察，提交《网络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网络设计方案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相关要求，保证传输数据的完整性及网络的高可用性。

第六条 项目进度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和方案设计，提交《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网络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货物安装部署、光纤连接、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提交《项目集成测试报告》，通过项目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提交《试运行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材料》、《项目总结报告》。

2、项目进展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每周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告知项目履行情况（内容包括已完成的项目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悉的内容等）。

第七条 验收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验和终验，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1、到货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以及加电测试等，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到货验收单》、《加电测试报告》。

2、初验。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日期内派遣工作人员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光纤连接、系统调测等所有集成工作。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集成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验，初验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网络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集成测试报告》。

3、终验。乙方完成技术培训、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项目总结等所有项目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试运行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材料》、《项目总结报告》等全部项目材料，并通过甲方技术委员会的材料审核。甲方应于技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组织专家验收。专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审批流程，项目验收时间以甲方《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签批完成日为准。

4、到货验收或初验、终验时，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维修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

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5、甲方签署货物质量合格验收单以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签署验收单以后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形式不限，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5日通知乙方，培训场所由甲方提供，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乙方提供。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3年。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如货物故障无法当场排除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至少3年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和标准不低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

6、售后服务期内，如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提供设备质保或技术支持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货物维修范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要求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集成、售后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到货验收合格，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和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应分别自合同签署7日内和完成到货验收7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货物和服务。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解释说明。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工程监理。

3、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为乙方人员现场勘察、设备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

7、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到货验收、初验和终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确保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应指定专业人员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主要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15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乙方在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对北京市 1.4G 专网和北京市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如因乙方项目实施影响北京市 1.4G 专网或北京市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包括不限于造成网络通信故障、通信质量下降、网络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

4、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政务网络基础设施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设施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货物、相关服务情况及项目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基本信息（法人、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履行不能除外。

2、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5%的违约金，因政策原因无法按时支付除外。

3、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项目任何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整改，整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或延期（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延期超过15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交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0%的违约金。

7、如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

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0、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1、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12、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传输。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合同总价款的10%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

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约定。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份（__份正本，__份副本），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__份正本、__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拟新增有线授时方式的基站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8-1 产品业绩

产品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客户联系人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客户联系人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
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